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張俊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相　對　人　宜晴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乃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。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雖已具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（本院115年度訴字第4821號），並據此聲請停止執行，惟聲請人所提起之前開第三人異議之訴，業經本院認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判決駁回在案。是聲請人所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業經駁回而不存在，揆諸上開說明所示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停止強制執行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玉惠